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5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7年6月22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衡建设”)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湖北路桥为桥衡建设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021.55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桥衡建设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7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7-023)。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黄宗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总资产68,155.48万元, 负债合计38,154.35万元, 所有者权益30,001.13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负责人:高新华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100%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7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9,021.5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06.06%;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2.01%, 系公司为前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发生时,园博园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现已转让园博园公司60%股权,且就该笔担保进行了后续安排,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临2017-04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7-05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以债转股方式将应收参股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全部债权余额(含本金及利息)5亿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园博园公司40%股权,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持有园博园公司60%股权。

上述信息详见2017年3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2017年6月23日,公司、龙湖拓展、园博园公司正式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增资方式

(1)截至2017年 2 月28日,公司持有园博园公司的全部债权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共计5亿元,公司将应收园博园公司全部债权5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2)截至2017年2月28日,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龙湖拓展的全部债权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共计7.5亿元,龙湖拓展将应收园博园公司全部债权7.5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债转股形式增资实施完成后,园博园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00万元人民币。

2、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0%	52,000万元	40%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60%	78,000万元	60%
合计	5,000万元	100%	130,000万元	100%

3、费用承担: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乙双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5、争议解决: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7-05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与非关联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非关联方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共同出资设立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卓投资基金”)。2016年6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光大资本、光大浸辉、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信托”)正式签署了《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详见2015年8月3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30日和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5-063、临2015-065、临2016-012、临2016-086、临2017-020、临2017-025。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光大资本、光大浸辉和五矿国际信托正式签署了《<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卓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

自2017年4月1日起,除与已投项目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及资卓投资基金解散清算等有关的活动外,资卓投资基金停止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自2017年4月1日起,资卓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事务由光大浸辉负责,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由公司负责执行并按照基金规范运作的要求报基金备案核查。公司承担已投项目后续管理产生的项目风险。

二、资卓投资基金的费用

已计提资卓投资基金运营费用继续留存于该基金并用于后续基金存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资卓投资基金清算程序完成日止,各方一致承诺并同意,除资卓投资基金有效存续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及资卓投资基金解算清算所产生的费用外, 资卓投资基金将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三、已投项目的费用支出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已投项目完成项目退出之日止, 已投项目所产生的投后管理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并直接支付,不计入资卓投资基金费用。

四、资卓投资基金清算程序

在资卓投资基金所有的已投项目完成项目退出之日或资卓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 (二者以孰早为准),资卓投资基金应立即按《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解散清算。

五、协议生效条件

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06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6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孟列、范志实、陈孟德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07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6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7-07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12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12日

至2017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将于2017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0	华仪电气	2017/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7月10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本公司董秘室

六、 其他事项

1、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3、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人:李维龙、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07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
-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计划
-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仪集团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28亿元。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8,435.48	904,465.09
负债总额	451,812.71	414,482.56
其中:银行贷款	201,709.00	188,609.00
净资产	486,622.77	489,982.52
资产负债率	48.15%	45.83%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558.83	62,324.18
净利润	14,985.23	3,359.75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如获通过,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华仪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48,605.4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39,1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09,422.98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55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东江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江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7年6月20日、21日、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7月30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14东江01”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东江01”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东江01”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6月20日、21日、22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4东江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东江01”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 元,剩余托管量为 3,500,000 张。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8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海信托-安盈19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买入公司股票76,526,4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5%,成交金额合计为1,212,464,904.78元,成交均价为15.84元/股。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7-02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期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韦大曼先生、阙宏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燕红女士、翁君奕先生、彭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燕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7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个人简历

1、林志强,男,大学,经济师,先后担任福建省安溪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第十四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任凯,男,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四处处长.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JCET-SC (SINGAPORE)PTE.LTD. 董事,STATS ChipPAC Ltd.董事,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董事,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林科闯,男,MBA,曾任职于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阙宏柱,男,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安徽省肥东县石塘镇政府、肥东县龙城毛巾厂副厂长、厦门戈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项目建设副总指挥。现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

5、韦大曼,男,硕士,曾任职三钢机械制造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三钢闽光公司副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处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孙燕红,女,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行业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三联虹普股份公司、赛升药业股份公司、南大通用股份公司(新三板)、公司独立董事。

7、翁君奕,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现任职于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美甘齐动(厦门)物科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8、彭万华,男,中国国籍,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华联电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光纤光电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任工信部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副组长、国标委半导体(LED)照明标准专家组成员、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专家组组长、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7-02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17年6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小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邵小娟女士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邵小娟,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职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员、环境管理股股长、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10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10日

至2017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阙宏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